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綜字第109148030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終止委任本市停車管理處辦理「臺南市共享自行車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業務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南市共享自行車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茲因本市停車管理處自110年1月1日起併入本府交通局，爰終止委任本市停車管理處辦理「臺南市共享自行車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業務如下：

(一)自行車公共停車空間設置。

(二)自行車公共停車空間管理維護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